

变更说明

我单位有演播室大屏及多屏集中控制系统项目（项目编号：NMGZC-G-H-260414），现将部分技术参数变更如下：

1. 现将原“1. 配置要求：2*HDMI2.0 输入板卡*7 张、8*NET+2x 光纤输出板卡*13 张，至少预留 3 个输入卡槽；”变更为“1. 提供相当或优于配置板卡：2*HDMI2.0 输入板卡*7 张、8*NET+2 光纤口输出板卡*13 张，至少预留 3 个输入卡槽；”（变更位置：第 37 页-四、详细技术要求-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-演播室大屏及多屏集中控制系统项目招标文件（NMGZC-G-H-26041420260623001））

2. 现将原“1. 配置要求：2*HDMI2.0 输入板卡*2 张、KHx-10-网口发送卡*3 张，至少预留 4 个输入卡槽+3 个输出卡槽；”变更为“1. 提供相当或优于配置板卡：2*HDMI2.0 输入板卡*2 张、10 网口发送卡*3 张，至少预留 4 个输入卡槽+3 个输出卡槽；”（变更位置：第 38 页-四、详细技术要求-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-演播室大屏及多屏集中控制系统项目招标文件（NMGZC-G-H-26041420260623001））

3. 现将原“△12. 支持 KFS 帧同步播放：多台服务器级联工作时可实现帧同步播放，可以实现 16K 以上超大分辨率的点对点无缝拼接显示”变更为“△12. 支持帧同步播放：多台服务器级联工作时可实现帧同步播放，可以实现 16K 以上超大分辨率的点对点无缝拼接显示”（变更位置：第 43/44 页-四、详细技术要求-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-演播室大屏及多屏集中控制系统项目招标文件（NMGZC-G-H-26041420260623001））

4. 现将原 “8. 支持高性能 KVC 编、解码技术，实现超 8k 硬解播放和快速 seek； 9. 支持 KPF 加密素材播放；” 变更为 “8. 支持高性能编、解码技术，实现超 8k 硬解播放和快速 seek； 9. 支持加密素材播放；” （变更位置：第 25 页-四、详细技术要求-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-演播室大屏及多屏集中控制系统项目招标文件（NMGZC-G-H-26041420260623001））

5. 现将原“中央亮度=100cd/m² 白场”变更为“中央亮度=100cd/m²白场”（变更位置：第 22/23/27/28/29/30/31/32/33/34/35 页-四、详细技术要求-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-演播室大屏及多屏集中控制系统项目招标文件（NMGZC-G-H-26041420260623001））

6. 现将原 “△4. 支持开机默认设备智能模式，指示灯闪烁，按钮一下指示灯常亮设备时序启动，按钮再按一下指示灯关闭设备强制关闭，按钮长按 3 秒设备恢复智能模式；” 变更为 “△4. 支持开机默认设备智能模式，按钮切换启动、强制关闭、恢复智能模式；” （变更位置：第 51 页-四、详细技术要求-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-演播室大屏及多屏集中控制系统项目招标文件（NMGZC-G-H-26041420260623001））

7. 现将原 “7. 具备按一下强制启动、按一下强制关闭、长按 3 秒启用智能模式的功能；” 变更为 “7. 具备强制启动、强制关闭、智能模式功能；” （变更位置：第 52 页-四、详细技术要求-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-演播室大屏及多屏集中控制系统项目招标文件（NMGZC-G-H-26041420260623001））

8. 现将原 “1. 43 英寸液晶显示屏 (6 台)、50 英寸液晶显示屏 (2 台)、55 英寸液晶显示屏 (26 台)、55 英寸液晶拼接屏 (14 台)、65

英寸液晶显示屏(2台)”变更为“1.43英寸液晶显示屏(6台)、50英寸液晶显示屏(2台)、55英寸液晶显示屏(13台)、55英寸液晶拼接屏(14台)、65英寸液晶显示屏(2台)”(变更位置:第20页-四、详细技术要求-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-演播室大屏及多屏集中控制系统项目招标文件(NMGZC-G-H-26041420260623001))

9. 现将原“(四) 65英寸壁挂红外触摸一体机(2台)”变更为“(四) 65英寸壁挂红外触摸一体机(2台), 55英寸壁挂红外触摸一体机(13台)”(变更位置:第22页-四、详细技术要求-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-演播室大屏及多屏集中控制系统项目招标文件(NMGZC-G-H-26041420260623001))

10. 现将原“(四十八) 6.5英寸磁吸式窄边同轴定阻吸顶喇叭(≥ 33 个) 1. 定阻 8Ω ; 2. 白色穿孔铁网; 3. 6.5英寸 PP 鼓纸低音+13mm PEI 固定式高音; 4. 功率 40瓦; 5. 灵敏度 $89\text{dB} \pm 2\text{dB}$; 6. 频率范围: 65HZ-20KHZ; 7. 完成尺寸: $\Phi 227\text{mm} \times 157\text{mm}$; 8. 安装开孔: $\Phi 206\text{mm}$ 。(四十九) 头戴话筒(≥ 2 个) 1. 电容式音头拾音; 2. 0~99个频道可以任意设置; 3. 最大传输距离 50m; 4. 频率响应: 40Hz-16KHz; 5. 灵敏度: $-48 \pm 3\text{dB} @ 1\text{KHz}$; 6. 拾音距离: $10\text{cm} \sim 35\text{cm}$ 。(五十) 手持话筒(≥ 2 个) 1. 电容式音头拾音; 2. 0~99个频道可以任意设置; 3. 最大传输距离 30m; 4. 频率响应: 40Hz-16KHz; 5. 灵敏度: $-45 \pm 3\text{dB} @ 1\text{KHz}$; 6. 拾音距离: $10\text{cm} \sim 30\text{cm}$ 。”变更为“(四十八) 6.5英寸磁吸式窄边同轴定阻吸顶喇叭(≥ 33 个) 1. 定阻 $\geq 8\Omega$; 2. 白色穿孔铁网; 3. 6.5英寸 PP 鼓纸低音+13mm PEI 固定式高音; 4. 功率 ≥ 40 瓦; 5. 灵敏度 $\geq 89\text{dB} \pm 2\text{dB}$; 6. 频率范围 $\geq$: 65HZ-20KHZ; 7. 完成尺寸: Φ

227mm*157mm; 8. 安装开孔: $\Phi 206\text{mm}$ 。(四十九) 头戴话筒 (≥ 2 个) 1. 电容式音头拾音; 2. $\geq 0-99$ 个频道可以任意设置; 3. 最大传输距离 $\geq 50\text{m}$; 4. 频率响应 $\geq$: 40Hz-16KHz; 5. 灵敏度 $\geq$: $-48 \pm 3\text{dB}$ @ 1KHz; 6. 拾音距离 $\geq$: 10cm-35cm。(五十) 手持话筒 (≥ 2 个) 1. 电容式音头拾音; 2. 0-99 个频道可以任意设置; 3. 最大传输距离 $\geq 30\text{m}$; 4. 频率响应: 40Hz-16KHz; 5. 灵敏度 $\geq$: $-45 \pm 3\text{dB}$ @ 1KHz; 6. 拾音距离 $\geq$: 10cm-30cm。”(变更位置: 第 49 页-四、详细技术要求-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-演播室大屏及多屏集中控制系统项目招标文件 (NMGZC-G-H-26041420260623001))

11. 将评分办法技术参数满足程度部分修改为: 投标人须逐项编制技术偏离表, 对本项目所有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, 并标注佐证材料对应位置/条目。①标注“ Δ ”为重点关键参数: 本项目所有带 Δ 技术条款, 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扣 2 分; 该类参数必须提供原厂彩页或检测报告作为有效佐证, 佐证缺失、与参数不符视同负偏离; ②无标识一般技术参数: 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扣 1 分; ③未按要求编制技术偏离、佐证材料不全/造假、参数虚假响应, 一律按参数不满足扣分; ④正偏离不加分。注: 标“ Δ ”参数负偏离大于 8 项或无标识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累计大于 14 项则“技术参数满足程度”部分记 0 分。

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说明。

